

會員編號：	姓名：
原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	原借用時間： 時 分 ~ 時 分
原借用場地 (如：台中-大會議室)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借用 (如僅變更借用日期、時間、場地或課程名稱請續填下表)	
變更 (新) 借用日期 (年/月/日)： 年 月 日	變更 (新) 借用時間： 時 分 ~ 時 分
變更 (新) 借用場地：	變更 (新) 課程名稱：

■ 場地借用變更規定及申請人資格：

- 申請人資格：場地、日期及時間等變更僅提供原借用申請人提出申請。申請人務必填寫本【Young Living 美商悠樂芳台北/台中場地借用變更申請表】。
- 【Young Living 美商悠樂芳台北/台中場地借用變更申請表】受理時間：申請變更請提前至原借用日期 5 個工作日前 (不含例假日；如：1/13 接受登記 1/20 場地借用變更申請)。
- 申請方式：請完整填寫【Young Living 美商悠樂芳台北/台中場地借用變更申請表】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taiwan@youngliving.com，或親送申請表至台北及台中客服中心。
- 核准通知：台灣悠樂芳將於您申請後進行審核，審核期約 5 天，審核結果將公布於[場地借用檢視表](#)中。
- 如無事先填寫異動單當天有借用但無出席，請務必於 3 天內提交場地借用變更申請表，若未提交，將暫停一個月教室借用權利。
- 借用公司場地，請以介紹、推廣 Young Living 公司產品、事業機會等教育訓練為唯一目的，不可從事與前述目的無關的活動、會議及課程，如發生，本公司將逕行終止場地借用。
- 借用公司場地舉辦活動時，須詳讀並遵守 Young Living 公司政策手冊中所載明的相關原則及規範進行。若課程中有涉及違反政策手冊或當地法規，行為人需自行負責。
- 本辦法如有未盡詳備之處，台灣悠樂芳有權隨時修正。



場地借用檢視表 QR

會員簽名：\_\_\_\_\_ (必填親簽)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悠樂芳工作人員：(場地登記使用，會員請勿填寫)

收件人員：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